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葉依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312
E-Mail：ypyeh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C004480_1_13100537061.pdf、111C004480_2_13100537061.pdf、
111C004480_3_13100537061.pdf、111C004480_4_13100537061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
四條，業經本院於111年9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
1112001284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1/09/13



1110259253

有附件